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薛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林純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蔡沛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41元，及其中59,6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陳立偉
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